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陆川县第四中学（单位名称）的 陆川县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陆川县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属于 建筑业；承建企业为 广西陆川县集发建筑安装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8899.1283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24.6504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广西陆川县集发建筑安装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2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5年度

会02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西南宁市建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88,991,283.55	六、净利润	21	4,402,645.3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22	
	3	80,835,660.38	减：应交特种基金	23	
	4			2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267,060.0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	815,270.67
二、主营业务利润	6	7,888,563.11	上年利润调整	26	
加：其他业务利润	7		其他	27	
减：营业费用	8		减：上年所得税调整	28	
管理费用	9	2,028,435.82		29	
财务费用	10	-3,374.54	七、可供所有者分配的利润	30	5,217,915.97
	11		加：盈余公积补亏	31	
三、营业利润	12	5,863,501.83	减：提取盈余公积	32	
加：投资收益	13		其中：公益金	33	
营业外收入	14	11,065.58	任意盈余公积金	34	
补贴收入	15			35	
减：营业外支出	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	4,412,645.5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7	-4,373.68	转增资本	37	
四、利润总额	18	5,870,193.73		38	
减：所得税	19	1,467,548.43		39	
五、净利润	20	4,402,645.30	八、年末未分配利润	40	805,270.44

制表人：燕陈印观

财务负责人：燕陈印观

单位负责人：汪丘印明



现金流量表

会03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 目	2025年度	项 目	行次
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补 充 资 料	3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211,564.20	1. 利润和现金流量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6
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净损益	37
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38
5	现金流入小计	98,211,564.20	固定资产折旧	39
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247,160.56	无形资产摊销	40
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771.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
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4,508.49	折旧费用增加(减：增加)	42
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96.44	摊销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10	现金流出小计	81,182,63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8,926.9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5
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	46
1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投资收益(减：损失)	47
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公允价值变动(减：变动)	48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17	现金流入小计		经营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其他	52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21	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6
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57
2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8
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9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
27	现金流入小计			61
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
29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12,645.5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31	现金流出小计	4,412,645.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2,645.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16,28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制表人：

财务人员：

印明

燕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日期： /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